#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融合教育研習-

# 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

# 一、實施依據: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計畫(110-114年)項目1-2-4辦理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研習。

## 二、實施目的:

本研習將引導普通班教師從社會情緒學習的五大核心能力認識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同時期望能透過研習協助教師將 SEL 理念有效融入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策略中,強化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教育與師生互動上的專業素養與實踐能力,進而營造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

####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秀林國中。

###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 時間:114年12月10日(三),13時30至16時30分。

(二)地點:宜昌國小1樓會議室。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導師、專科教師、輔導教師等)
- (二)預估參加人數30人。

####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 討 重 點	講師	備註
12月10日	13:30~16:30	「被看見的情緒」-用 SEL 找到 班級心動力	張慧如老師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報名聯結: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1307),參與 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九、預期成效:1-2-4 辦理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 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研習。
-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 予補休。
-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